

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

114 學年度新生入校適應狀況調查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實施計畫
- 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團隊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主動調查本市跨教育階段入學之自閉症、情緒行為障礙新生適應狀況，及早發現適應困難之學生。
- 二、避免特殊教育學生因適應困難衍生情緒及行為問題，主動提供諮詢服務並後續追蹤。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龍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

肆、實施期程及方式：114 年 10 月至 115 年 4 月

期程	工作內容	負責單位
114 年 10 月	學校 <u>特教個管教師</u> 協助填寫新生入校適應調查問卷表單。	桃園市各教育階段學校 (高中、國中及國小)

114 年 11 月 至 12 中	針對問卷填寫結果，篩選出適應困難高風險之個案，進行電話諮詢及追蹤。	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團隊
115 年 3-4 月	必要時會針對高風險之個案，主動進行再次電話諮詢及追蹤。	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團隊

* 電話諮詢人員由本市經國教署培訓課程之各階段別教師擔任。

伍、新生入校適應問卷調查對象：

教育階段	必填對象	自由填報對象
國小	一、國小一年級，經鑑輔會鑑定之<u>確認或疑似自閉症、情緒障礙</u>新生。 二、國小一年級，經鑑輔會鑑定為<u>確認或疑似特殊教育學生，且有確認自閉症或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的醫療診斷之新生。</u> 三、經鑑輔會鑑定之特教生，依情緒行為及人際互動方面酌減班級人數為3人之新舊生。 四、113 學年度曾申請輔導團入校訪視具情緒行為問題之個案。	有適應困難或 <u>明顯</u> 情緒及行為問題之新舊生。

國中	一、國中七年級，經鑑輔會鑑定之<u>確認或疑似自閉症、情緒障礙</u>新生。 二、國中七年級，經鑑輔會鑑定為<u>確認或疑似特殊教育學生，且有<u>確認注意力不足過動症</u>的醫療診斷</u>之新生。 三、<u>跨教育階段經鑑輔會鑑定，由特教班轉變安置為資源班</u>之新生。 四、經鑑輔會鑑定之特教生，依情緒行為及人際互動方面酌減班級人數為3人之新舊生。 五、113 學年度曾申請輔導團入校訪視具情緒行為問題之個案。	經鑑輔會鑑定為 <u>確認或疑似特殊教育學生，有適應困難或<u>明顯</u>情緒及行為問題</u> 之新舊生。
高中	一、高中一年級，經鑑輔會鑑定之<u>確認或疑似自閉症、情緒障礙</u>新生。 二、高中一年級，經鑑輔會鑑定為<u>確認或疑似特殊教育學生，且有<u>注意力不足過動症</u>醫療診斷</u>之新生。 三、經鑑輔會鑑定之特教生，依情緒行為及人際互動方面酌減班級人數為3人之新舊生。	經鑑輔會鑑定為 <u>確認或疑似特殊教育學生，有適應困難或<u>明顯</u>情緒及行為問題</u> 之新舊生。

陸、填報注意事項

- 一、填報若有疑問，可電洽 4661231 轉 17 個案輔導組 康菩珊教師。
- 二、表單填寫區間為 114.10.1(一)起至 114.10.24 日(五)迄。
- 三、桃園市 114 學年度新生入校適應狀況調查表連結：

<https://forms.gle/S1MyyiGK2HbB7tRf7>

四、填表人(特教個管教師)請務必填寫全名(含職銜)、聯絡資訊(含分機)及方便聯繫時段，以便後續提供電訪諮詢及追蹤服務。

五、填寫時請以學生為單位填寫(一生一份)。若需修改已填報之資料，無須重新填報，可至填寫之電子信箱中按下該名學生表單回覆之「編輯作答內容」進行編修即可。